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商衍协公告〔2023〕5号

关于发布《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的 公告

《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于2023年12月15日经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



(此页无正文)

主送单位：各会员单位

内部发送：各部门

联系人：吴宇强 联系电话：021-63012035 (共印 2 份)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ICS : 03.100

A 02

团 标 准

T/SOCDA 0001-2023

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

2023-12-19 发布

2023-12-19 实施

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仓储管理企业基本要求	5
5. 仓储管理企业制度要求	5
6. 仓库主体要求	5
7. 仓库硬件要求	6
8. 仓库数字化能力	6
9. 货物管理能力	7
10. 人员管理.....	8
11. 安全管理.....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仓登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中储京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河北物产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谌、侯立斌、黄倩茹、黄英玮、江雪、李佳宾、刘鲁宁、刘培、李树轩、李一尘、潘文君、施惠东、孙黎明、孙涛、吴晓君、闫利增、余滔、张蕾、张严、赵丹、左杨农。（按照姓名首字母排序）

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仓库自律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收业务的仓储管理企业及仓库应具备的条件及经营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全国通用仓库、储罐、冷库、堆场、筒仓等各类仓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33745 物联网术语

GB/T 25486-2010 网络化制造技术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3.1 仓库 Warehouse

用于储存、保管货物的建筑物和场所的总称。

[来源：GB/T 18354，5.12，有修改]

3.2 仓储管理企业 Warehouse management enterprise

是基于对仓库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组织开展货物储存、保管服务的企业。其中，仓库可以为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

3.3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MS)

仓库建设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交收标的货物入库/出库/盘点及其他相关仓库作业、对仓储设施与设备及库区库位等实施全面管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来源：GB/T 18354，6.22，有修改]

3.4 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IoT)

通过感知或视频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管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做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其中，物即物理实体。

[来源：GB/T 33745，2.1.1，有修改]

3.5 物联网设备 IoT devices

能够采集或监控对象信息，并提供互联网接入的终端设备。

[来源：GB/T 33745，2.1.9，有修改]

3.6 数字化 Digitalization

以数字形式表示（或表现）本来不是离散数据的数据。具体地说，也就是将人、物及对应的活动转化为数字码，并由计算机系统处理与保存。在信息化时代，数字化已经变成代表信息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来源：GB/T 25486-2010 , 2.54]

4. 仓储管理企业基本要求

- 4.1 仓储管理企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机构。
- 4.2 仓储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净资产规模、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年营业收入等情况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4.3 仓储管理企业应具备仓储经营资质，营业范围应当载明“仓储”或“储运”等业务。
- 4.4 仓储管理企业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其拥有所有权/经营权的仓库应有储存相应现货商品的条件，相关仓库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4.5 仓储管理企业经营稳定，3年内或自运营以来应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4.6 仓储管理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征信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

5. 仓储管理制度要求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前述制度及机制宜定期完善。

- 5.1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现货商品出入库、储存、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其中，管理液化品等种类物的仓储管理企业还应制定检化验等相关流程的管理制度。
- 5.2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风险检查、监督审查制度及日常检查、整改机制。
- 5.3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货物安全管理制度。
- 5.4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人员安全管理及培训制度。
- 5.5 仓储管理企业应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及系统应急管理方案。

6. 仓库主体要求

- 6.1 仓库应权属清晰，有产权证明。非自有仓库，应有租赁合同，实现货物厂区所在区域与外部区域的物理隔离并独立管理运营。
- 6.2 仓库可设立唯一可识别的仓库标识，并有明确可查的地址。
- 6.3 仓库信息应清晰，至少包括仓库名称、地址、界址点等基本信息，描述应完整、准确。
- 6.4 仓库应购买仓库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

7. 仓库硬件要求

- 7. 1 仓库建筑与相关设施、设备应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
- 7. 2 仓库周围地质条件稳定，交通位置便利具备全年可达性。**
- 7. 3 仓库应具有所存储商品的仓储经营资质（如经营或存储甲醇等危化品需有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 7. 4 仓库安全、消防、防汛、防盗、防虫、供电等设施齐全，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可长期运行。**
- 7. 5 仓库库位应建立清晰的编号规则，有仓库及其库位平面图。**
- 7. 6 仓库应根据大宗商品现货具体存储要求，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标识设备（如需）、定位设备（如需）、容器/计量设备、巡检设备、安防设备、环境监测设备、应急保障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等。**
- 7. 7 应具备实时监控设备并覆盖仓库所有区域，可7*24小时正常运行。**
- 7. 8 仓库应完全覆盖互联网络，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稳定。**
- 7. 9 仓库应具备保证信息数据实时传输的带宽与信号质量。**
- 7. 10 仓库应具备备用电源。**

8. 仓库数字化能力

8. 1 数字化能力

- 8. 1. 1 仓库应具备采集货物相关数据的基础功能，宜利用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实现入库、出库、盘库、移库等仓储管理信息的自动采集、自动识别、自动预警、智能管理、数据存证等功能。**
- 8. 1. 2 仓库管理系统宜具备GB/T 18768-2002 数码仓库应用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 8. 1. 3 仓库管理系统应具备仓储作业流程可视化、可追溯、可查验功能。**
- 8. 1. 4 仓储管理企业应利用仓库管理系统实现货物出入库、盘库、移库等仓储作业流程。**
- 8. 1. 5 仓储管理企业宜利用物联网设备实现货物重量、位置、轮廓、环境感知，辅助实现货物入库、出库、盘库、移库、巡检等仓储管理作业。**
- 8. 1. 6 仓储管理企业应能通过视频监测获取货物在仓库内的实时视频数据以及识别人员、运输设备等的异常行为，并跟踪目标轨迹和自动录像。**
- 8. 1. 7 仓库管理系统应能实时结算费用，费随货清。**

8. 2 数据管理

- 8. 2. 1 数据采集应来源于仓库现场，宜使用物联网设备进行采集，与人工现场采集数据进行交叉互验。**

8.2.2 数据宜通过系统处理和分析，和人工记录数据进行交叉互验。设备采集的数据进入系统前可通过边缘计算进行筛选和预处理。

8.2.3 数据宜通过物联网设备和系统进行传输。

8.2.4 数据的存储应实现电子化存储并长期保存，存储年限不低于3年。数据存储具备灾备能力。

8.2.5 仓储管理企业应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对数据风险、网络风险、信息风险等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对仓储活动中产生的异常数据，应能定位、诊断、中止或恢复。

8.2.6 关键数据可在具有一定公信力、或司法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平台进行存证，存证数据宜有可确认数据存证的具体时间，宜采取数字签名、时间戳、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数据不可篡改，并可随时进行查验。

9. 货物管理能力

9.1 通用管理要求

9.1.1 仓储管理企业应做好货物基本信息管理、货物状态管理，对货物数量、状态进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宜采用物联网设备采集仓储数据。

9.1.2 仓储管理企业应保证在库货物与存货人关系清晰可查，采取一定措施确保存货人是仓储合同当事人，并履行货物信息与存货实物的核对程序。

9.1.3 仓储管理企业应对货物出入库、存货人转让提取货物权利等行为的动态数据进行记录，并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宜通过技术方式对关键数据、关键行为、关键凭证等数据文件进行保存。

9.1.4 仓储管理企业宜通过信息系统完成提取货物权利的转让。

9.2 特定物管理

9.2.1 库内货物应清晰可查，采用以下维度对存货进行特定化区分：

- a) 第一维度：货物本体的完整清晰描述；
- b) 第二维度：货物存放区域的完整清晰描述。

9.3 种类物管理

9.3.1 仓储管理企业应对货物总量定期核算，并定期与客户对账，宜采用物联网设备进行数据核对与检查。

9.3.2 仓储管理企业应对货物外观、重量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进行形式检查，并根据货物属性协助存货人安排相应质量检验。

10. 人员管理

10.1 仓储管理/作业人员应具有仓储管理和作业经验，关键岗位人员应有一定监督制衡机制。

10.2 应对仓储管理/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

10.3 仓储管理/作业人员未发生过与货物保管、质押监管及和自身职责有关的风险事件。

10.4 仓储管理/作业人员应定期参与本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培训。

10.5 设备操作人员应进行相关培训，清楚日常保养知识和安全操作知识，熟悉设备性能。

10.6 仓库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管理资质培训。

11. 安全管理

11.1 仓储管理企业每个部门应有对应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11.2 仓储管理企业内部应设置独立的部门负责货物日常安全管理。

11.3 仓储管理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部门负责核查、审查各部门货物安全管理执行情况。

11.4 仓储物保管区域应完全覆盖监控、识别物联网设备，监控视频应至少留存30日备查。

11.5 仓库应具备预防非法入侵的智能安防系统。

11.6 仓储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仓库设备巡检措施，并针对设备的运行特点对设备的每个巡检点确定明确的检查周期。

11.7 仓储管理企业应保护仓库设备免遭偷盗，非法位置移动等人为破坏以及环境事故引发的破坏。

11.8 如采用物联网设备，上传的物联网数据应存储在数据库并满足数据库安全相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并确保物联网设备存储的数据不会被第三方通过物理获取或逻辑攻击的方式获取。

参 考 文 献

- [1]GB/T 21072 通用仓库等级
- [2]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 [3]GB/T 18768 数码仓库应用系统规范
- [4]GB/T 28577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 [5]GB/T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6]GB/T 18354 物流术语
- [7]GB/T 33745 物联网术语
- [8]GB/T 25486 网络化制造技术术语

